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蔚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69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蔚影與陳○峯於民國112年4月21日20時45分許，在彰化縣○
○市○○○街○○○號之「貴族新第社區」中庭管理室內，因
細故對陳○峯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陳○
峯之左臉頰、左側胸腔，致其受有左臉挫傷、胸部挫傷等傷
害。嗣經陳○峯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上訴人即被告蔚
影（下稱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能力，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瑕疵，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本院認以之作為證據

0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
04 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坦承其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陳○峯發生口角爭
07 執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坐在
08 沙發上，前面有一個茶几，告訴人突然到衝到我面前，我就
09 站起來，告訴人用身體頂住我，壓住我，當時我是站著，倒
10 退一步，有推告訴人肩膀，但推不開告訴人，就說要報警，
11 說報警後，告訴人就後退離開我，我們兩人就分開。當時我
12 報警後，告訴人有說如果我告他，他就告我傷害，且還要去
13 驗傷等語。然查：

14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4月21日20時45分許，在彰化縣○○市
15 ○○○街0○0號之「貴族新第社區」中庭管理室內因停車
16 位、垃圾等事發生爭吵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
17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經核與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
18 時證述情節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在茶几處與告訴人互頂後，徒手毆打陳○峯之左臉頰、
20 左側胸腔，告訴人於同日21時22分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21 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急診，檢查結果受有左
22 臉挫傷、胸部挫傷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
23 稱：爭執過程中，被告暴怒，以拳頭毆打我的左臉頰及左胸
24 等語（見偵卷第13至15頁），及於偵訊時以證人地位證稱：
25 被告是揸側背包，我把包包揸在胸前，我們雙方胸前互頂2
26 次之後，被告彈跳起來，突然出手，第一下用右邊鉤拳打我
27 的左臉頰跟頸部部分，第二次就是他又回頂說怎麼樣一下
28 後，就直接右手打我的左側胸腔，我的包包擋不到等語甚詳
29 （見偵卷第50頁），並有彰基醫院診斷書在卷可佐（見偵卷
30 第17頁）。依此，告訴人於112年4月21日20時45分許，遭被
31 告毆打後，旋於同日21時22分許至彰基醫院急診就醫，經醫

01 師診斷受有左臉挫傷、胸部挫傷，應可認定。再參以證人陳
02 禹誠、陳吟臻即告訴人之子女於偵查中亦證稱：當天是告訴
03 人自己去急診，回家後，有告訴我他被打，左臉頰和脖子連
04 接處紅紅的，胸前有紅腫等語甚詳（見偵卷第51至52頁），
05 足徵被告於112年4月21日20時45分許，確有徒手毆打告訴人
06 左臉頰、左側胸腔，並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胸部挫傷等
07 傷勢。被告辯稱其未毆打告訴人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尚
08 難採信。

09 (三)至於證人梁麗勤於警詢中證稱：雙方並沒有積極揮拳的動
10 作，但是就是互相拉扯等語（見偵卷第138頁），及於原審
11 審理中證稱：我有看到被告與告訴人站著互相拉扯推一下，
12 大約幾秒鐘的時間，我有說不要發生爭執，有看到手有伸出
13 來，拉扯時雙方好像有互相抓著對方，但抓哪裡我沒有看得
14 很清楚，被告好像有舉起手，有打或推的動作，打到哪裡我
15 不知道，後來被告喊報警之後沒多久就散了等語（見原審卷
16 第68至71頁）；證人邱○亭於警詢中證稱：「（是否有看到
17 蔚影積極的捶打陳○峯？）沒有」、「（現場是否有看到陳
18 ○峯身上有任何傷勢？）沒有看到」等語（見偵卷第130至1
19 31頁），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妳有看到被告和告訴人
20 肢體衝突？）有稍微推擠，實際部分沒看到。（有看到被告
21 和告訴人手都伸出來？）我看到被告和告訴人互撞，但沒有
22 看到手伸出來相互碰觸」等語（見原審卷第76頁）。雖證人
23 梁麗勤、邱○亭於當晚固有看見被告與告訴人因停車位、垃
24 圾等問題發生爭執，及互相推擠、拉扯之行為，惟就被告有
25 無出手毆打告訴人左臉頰、左側胸腔乙節，並未清楚看見，
26 因而未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證述。然本院依現存證據，既
27 已足認定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出手毆打告訴人之左臉
28 頰、左側胸腔，並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胸部挫傷等傷勢
29 之事實，則證人證人梁麗勤、邱○亭上開證述，仍無從為有
30 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說明。

31 (四)被告於本院辯稱：刑法第23條已明訂其權益，其為受害人，

01 告訴人為施暴的人云云（見本院卷第56頁）。然查，被告與
02 告訴人於社區中庭管理室發生爭執，及在茶几處互頂後，被
03 告即出手毆打告訴人之左臉頰、左側胸腔，致使告訴人受有
04 左臉挫傷、胸部挫傷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與告訴
05 人發生口角爭執、互頂後，被告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毆打
06 告訴人，足見被告非為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為防衛行為，
07 自不構成正當防衛。被告上揭所辯，不足採信，併此說明。

0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方面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地，先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左臉頰、左側
13 胸部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
14 合為包括之一傷害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僅論以一罪。

15 四、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併以行為人之責
16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停車位等糾紛，於爭吵過程
17 中，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所為實不
18 可取，及其並未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本案犯罪情節、告
19 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從事百貨業服務
20 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已婚、2名子女均已成年，
21 獨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及諭知如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
23 持。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上訴。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9 法官 黃 小 琴

30 法官 柯 志 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劉 雅 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